

#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跨區備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

## 壹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

二、報到地點：請至遞補錄取之區處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地址及聯絡電話如下：

各區管理處	地址	聯絡電話
總管理處	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-1 號	(04)22244191 轉 745
第一區管理處	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 38-1 號	(02)2458-2233 轉 741~745
第二區管理處	桃園市平鎮區水廠路 150 號	(03)464-3131 轉 741~744
第三區管理處	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1 號	(03)571-2141 轉 741~745
第四區管理處	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 號	(04)2221-8341 轉 741~746
第五區管理處	嘉義市民權路 293 號	(05)225-2670 轉 741~746
第六區管理處	臺南中西區南門路 22 號	(06)213-8101 轉 741~745
第七區管理處	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32 號	(07)731-1111 轉 741~747
第十區管理處	臺東市臨海路一段 48 號	(089)326-121 轉 741~742
第十一區管理處	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 1 號	(04)724-5031 轉 741~743
第十二區管理處	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2 號	(02)2996-8961 轉 741~746
屏東區管理處	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 35 號	(08)733-3123 轉 740~741
中區工程處	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三段 396 號	(04)2244-4581 轉 740~741

三、報到時應攜帶物品：請詳見「跨區備取人員報到當日應備資料檢核表」。

四、依本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陸、二、規定：應考人不得要求跨地區或更改類別分發，惟於候用期屆滿前 1 個月，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該進用區處缺額時，除經設籍加分條件備取至第一區管理處、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、第七區管理處七美淨水場、第八區管理處、第九區管理處、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、第十區管理處及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者外，本公司得由其他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逾期則不得要求以備取資格進用。

五、依本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陸、五之規定，錄取人員之義務如下：

錄取人員應受服務期間 3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。

## 貳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試用期間 6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正式僱用；試用期間不列入考核年資計算。

二、錄取人員現有工作者，為控留安排報到相關事宜時間，應儘速向原工作單位提出離職申請，並請於報到時提供足資證明已於前任單位離職退保之資料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欲提前報到(統一報到日為 111 年 8 月 22 日)，請先電洽遞補錄取之分發區處人事室辦理。